內 時 政 閒 略 都 • 市 民 國 計 六 查 + 委 員 ナ 年 會 第 十 \_\_\_ 月 + 日 次 下 委 午 員 Ξ 會 時 議 紀 0

地 點 本 部 Ξ 樓 鮨 報 室 0

二 出 席 詳 如 議 紀 錄

委

舅

會

簿

땓 列 席 詳 如 會 議 紀 錄 簿

荚 主 席 • 邱 兼 主 任 委 員

堂 讀 本 會 第 \_ 0 次 會 議 紀 錄

紀

銤

郭

建

民

ベ

決 議 確 定 0

4 討 論 事 項

第 説 坍 条 台 本 北 案 市 政 前 經 府 變 本 會 更 本 65. 市 9. 都 6. 第 市 計 查 入 保 入 次 護 會 區 議 計 決 畫 議 • 通 盤 檢 本 紫 討 牵

涉

轮

囯

廣

泛

紫

0

啓 明 為 審 • 王 慎 委 起 員 見 傳 • 芳 推 請 • 李 李 委 兼 寅 副 主 如 南 任 委 • 員 黄 委 炳 寅 齊 嘉 • 禾 張 委 • 員 猻 委 全 員 鎔 志 • 福 高 委 • 張 員

委 行 提 寅 會 維 封 論 • \_\_ 都 紀 委 錄 員 在 喜 卷 奎 0 • 嗣 組 經 成 專 上 開 案 專 小 寮 組 1 實 組 地 分 勘 别 查 於 • 65. 研 9. 提 27. 意 見 • 後 10. 5. 再

錄

01

索 之 擬 本 2 2. 擬 水 外 1 部 變 變 依 面 土 建 刘 面 軚 地 或 有崩塌 定 更 保 更 65. 築 積 條 積 據 質 住 保 10. 房 細 + 及 + 保 持 調 宅 護 6. 危 鄕 頀 並 屋 公 台 公 查 台 頃 配 區 廛 較 險 計 塡 北 區 分 內 金 市 作 合 本 為 宏 之 以 샜 析 告 為 都 會 農 上 集 虞 始 下 保 後 字 住 業 者 准 護 地 市 不 地 地 乳 第 有 予 廛 作 宅 區 區 廛 區 , 定 應 建 次 同 六 變 使 • 細 用 序 意 經 九 為 築 先 更 將 汎 部 本 使 為 之 之 够 謀 行 來 四 配 計 Ξ 住 山 合 會 合 作 開 份 補 用 查 都 宅 發 坡 理 決 叼 救 0 地 • 整 議 0 市 質 區 時 發 改 至 地 饄 贯 展 再 號 善 缋 開 應 律 於 脷 仍 函 際 C 棌 發 依 予 狡 ٥ 0 示 趠 發 分 耍 核 維 研 之 辦 祭 點 都 展 析 持 擬 0 寓 確、 之 市 為 理 地 规 保 作 計 夹 區 無 規 劃 整 安 , , 定 查 護 報 全 艡 如 , 法 匽 核 似 先 第 部 發 颟 應 地 9 虑 六 份 展 参 質 行 以

作

十

利

除

規

暖

鬆

後

及

66.

1.

17.

•

2.

1

•

5.

27.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並

举

行

專

案

4

組

寄

查

會

議

研

獲

結

論

並

經

紀

錄

在

卷

•

其

中

以

下

列

五

項

審

查

原

則

作

為

審

議

本

(五)

基

於

市

容

景

觀

•

水

土

保

持

或

軍

事

安

全

Ŀ

之

需

要

,

應

仍

維

持

為

保

護

匯

٥

依 割 據 為 高 建 度 築 用 • 坡 地 度 , 及 以 分 符 期 實 分 際 區 0 發

四) 用 者 , 應 予 以 测 减 或 仍 維 持 為 保 展 護 原 區 則 0 或 其

他

因

素

不

適

作

住

宅

使

= 卷 次 2 前 會 11. 開 第 迮 議 專 准 及 紫 \_\_ 台 £6. 九 小 北 6. 六 組 市 10. 次 結 第 拿 政 論 府 議 經 67. 九 分 • 66. **5**. 九 別 26. 次 4. 再 (67) 提 會 22. 府 第 議 請 等 エ 本 ---\_ 分 九 會 字 别 セ 65. 第 決 次 9. 議 官 \_\_\_ 6. 譲 第 詳 入 • 66. 如 入 0 附 5. 入 號 件 次 18. 函 第 會 再 紀 議 鋖 檢 九 •

在

66.

入

送

二 委 紫 舅 經 會 提 議 本 也 會 決 67. 議 9. 通 21. 過 第 之 \_ 下 列 O 兩 次 點 會 • 議 審 -(+)議 變 決 更 議 保 : 護 \_ 區 本 為 紧 住 除 宅 本 匨 會 之 歷

次

住

修

戼

後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0

0

護 住 十 區 + ` 為 九 住 公 + • 園 住 \_\_\_ 綠 \_ • 地 十 住 • • + 現 住 \_\_ 有 之 廿 國 Ξ \_\_\_ 中 • • 或 住 住 國 + 廿 4 五 \_ 用 • • 住 住 地 • 廿 + Ξ 動 六 物 • • 園 住 住 廿 用 十 地 七 六 • 0 • 淨 住 水 變 十 廠 更 ャ 保 用 •

議 : 因 時 含 請 政 뻬 府 討 審 • 不 綸 議 重 公 敷 外 新 基 • , 繪 用 留 其 製. 地 餘 及 待 圖 留 説 變 .下 待 次 報 更 會 下 請 農 次 議 內 黨 政 會 歷 再 議 部 為 予 再 逕 公 繼 予 園 予 續 繼 核 練 討 績 定 地 输 討 後 等 ٥

先

行

發

布

實

施

•

免

再

提

論

<u>\_</u>

紀

鏼

在

卷

,

特

再

提

公

共

設

施

0

請

台

北

市

散

會 決